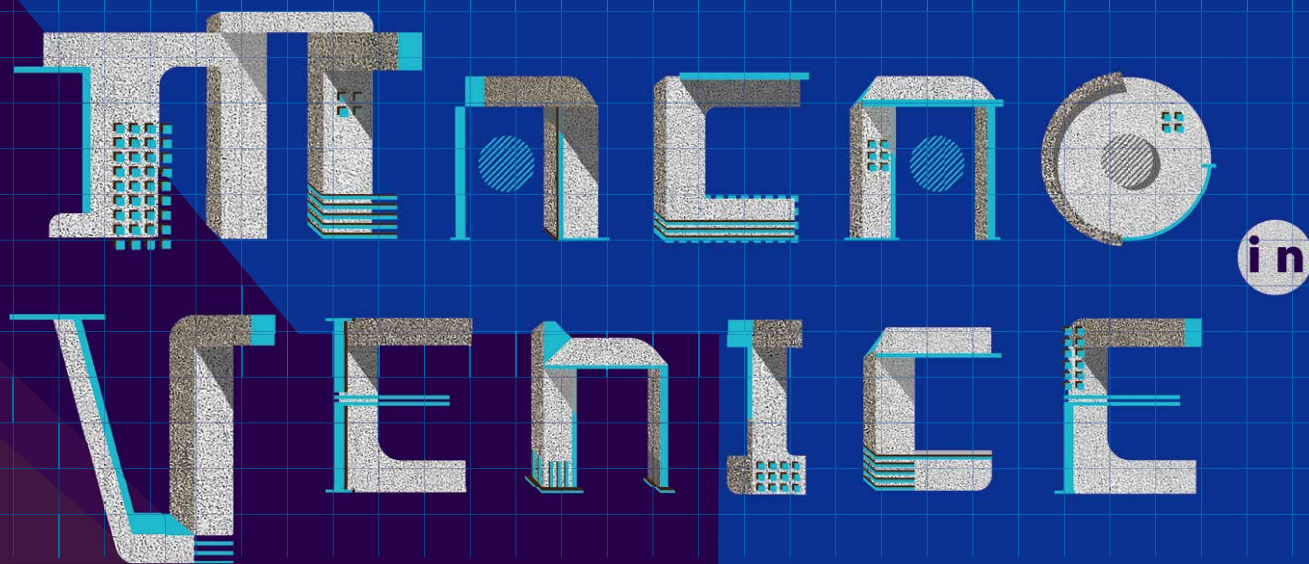


THE 17th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EXHIBITION,
LA BIENNALE DI VENEZIA - EXHIBITS FROM MACAO, CHINA
Open Call for Exhibit Proposals



第十七屆威尼斯
國際建築雙年展

— 中國澳門展區

澳門
參展方案
公開徵集

章程



查詢詳情
Para mais informações
For more information

(853) 87919859

17^a Exposição Internacional de
Arquitetura -
La Biennale di Venezia -
Representação de Macau, China
Apresentação de Propostas
de Exposição para a Representação de Macau

Regras e Regulamento
Rules and Regulations

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 澳門參展方案公開徵集章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藝術博物館
現正向全澳公開徵集“第 17 屆威尼斯國
際建築雙年展”澳門展區參展方案，
歡迎有意參展的策展人及策展單
位提交參展方案。

目 錄

一、	背景及目標	1
二、	組織機構及評選委員會	1
三、	展覽場地、展品運輸、展覽材質要求、經費及主要進度時間表	2
四、	參展團隊組成資格	2
五、	參展方案計劃書內容	3
六、	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須知	3
七、	評選程序及標準	4
八、	注意事項	4
附件一：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澳門參展申請表		6
附件二：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澳門參展方案計劃書		7
附件三：展覽場地相關信息		7

一、背景及目標

“威尼斯雙年展”（La Biennale di Venezia）始創於 1895 年，是當今最重要的當代藝術活動之一，它包含的“國際藝術雙年展”與“國際建築雙年展”，分單、雙年輪流舉行。“國際建築雙年展”於 1980 年首次舉行，至今已舉辦了 16 次，成為世界建築藝術和學術界最具影響力的國際盛事，為各地建築藝術及文化交流提供一個重要的溝通平台。

自 2014 年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已先後參加了三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2020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藝術博物館將再次組織團隊參與“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藉參與是次雙年展，增加澳門的建築創作人才參與國際展覽的經驗及與國際相關業界交流的機會。此外，期望澳門市民可持續關注與參與國際盛事，提升對建築藝術的興趣。另一方面，於國際舞臺上展示澳門優秀作品及其獨特面貌，打開一個讓世界各地觀眾了解澳門建築藝術狀況的窗口，宣傳及推廣澳門的建築藝術。

“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將於 2020 年 5 月舉行，大會總策展人為 Hashim Sarkis。期望參展團隊在主題上能反映並關注澳門社會、人文、環境、城市空間在整個歷史時空的變化，並反思在全球化景觀下澳門的位置與周邊城市地區發展的共生、競爭與挑戰，同時，藉此推廣澳門建築藝術與文化。

有關本屆雙年展的相關詳細內容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labiennale.org/en/architecture/2020>

二、組織機構及評選委員會

是次活動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藝術博物館主辦，澳門建築師協會協辦，並由專業人士組成的“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澳門參展方案評選委員會”對提交的參展方案進行評審甄選。

“澳門參展方案評選委員會”成員將由本澳及外地資深建築師，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代表等組成。（名單稍後公佈）

三、展覽場地、展品運輸、展覽材質要求、經費及主要進度時間表

1. 是次展覽計劃於意大利威尼斯以一個展示空間作為展覽場地，其面積約為 130 平方米，樓底約高 3.65 米（詳見附件三），參展方案應據此擬定。如展覽場地有所變更，將另行通知獲選團隊，屆時經主辦單位及獲選團隊協商後，再按實際情況合理調整參展方案。
2. 是次展品運輸貨櫃內部尺寸上限為：1203（L）× 235（W）× 239（H）cm，參展方案擬定時需考慮展品運輸規格。
3. 參展方案須考慮展品運輸、包裝、組裝的便利性和可行性，鼓勵參展方案使用材質較輕、易於組裝並可循環使用的環保材料作為展品組件。
4. 參展方案必須考慮作品的可執行性及呈現方式。
5. 是次活動的優勝者將成為獲選團隊，為是次展覽提供製作服務，主辦單位將向獲選團隊支付展覽製作費。
6. 展覽製作費的預算上限為澳門幣陸拾萬元正（MOP600,000.00）。有關費用將涵蓋展品構思與製作、佈展、撤展、撤展後展場恢復原狀等費用。
7. 獲選團隊須在展覽活動完成後 30 天內向主辦單位提交報告，總結展覽成效，並詳細說明展覽製作費的運用情況。
8. 獲選團隊必須出席主辦機構舉辦之公眾分享會、講座或相關之宣傳推廣活動。
9. 相關進度時間表如下：

2019 年 09 月 25 日	：提交澳門參展方案計劃書截止
2019 年 09 月期間	：評選參展方案計劃
2019 年 10 月	：公佈評選結果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	：展品製作
2020 年 3 月上旬	：展品付運
2020 年 5 月 26 日	：展覽開幕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展覽閉幕

四、參展團隊組成資格

1. 參展團隊最少由二人組成，當中一人為策展人，所有成員不可重覆加入其他參展團隊。
2. 參展方案須由參展團隊的策展人提出。
3. 參展團隊成員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澳門永久居民，團隊中最少一人須為修讀建築或城市規劃、其他團隊成員學歷背景則無限制。
4. 參展團隊須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相關證明或履歷資料。
5. 參展團隊的組成成員名單在提交後如未得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6. 每一團隊或每位策展人只可提交一份方案計劃書。

五、參展方案計劃書內容

1. 參展方案計劃書須以中、英兩種語言撰寫；
2. 參展方案計劃書內容由兩大部分組成：
 - 2.1 第一部分：“參展申請表”（附件一）；
 - 2.2 第二部分：“參展方案計劃書”（附件二），以及展品清單及描述，須闡述代表澳門參加“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之具體構想，並針對展覽性質及場地提出參展方案；
3. “參展方案計劃書”內容應包含：
 - 3.1 展覽主題；
 - 3.2 創作理念與構想之闡述；
 - 3.3 展場規劃及展覽作品設計草圖；
 - 3.4 整體工作計劃及流程；
 - 3.5 預期成果；
 - 3.6 展品製作預算。
4. “參展申請表”（附件一）為 A4 尺寸格式，“參展方案計劃書”（附件二）均為 A3 尺寸格式。需提交一份“參展方案計劃書”以及一份“參展方案計劃書”的電子檔（Microsoft Word 或 Adobe PDF 格式）；
5. 第一部分的“參展申請表”（附件一）及第二部分的“參展方案計劃書”（附件二）須分別投放於兩個獨立的封套內，並須作適當的註明或標示。

六、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須知

1. 參展申請表及參展方案計劃書（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須分別放進兩個獨立的封口信封內，封面須就兩個部分作相應標示，同時，兩者皆須註明“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澳門參展方案計劃”，並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澳門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正（截止時間）或之前送抵澳門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澳門藝術博物館。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時，必須符合是次活動“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須知”之相關規定。逾時提交的參展方案計劃書恕不接受。
2. 倘上述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之截止時間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藝術博物館停止對外開放或辦公，則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原定截止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截止。
3. 倘以郵寄方式遞交參展方案計劃書，參展團隊須根據上述第 1 項所指截止時間前郵寄至澳門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澳門藝術博物館。
4. 參展團隊遞交參展方案計劃書的時間是以澳門藝術博物館收到參展方案計劃書的時間為準，倘若參展方案計劃書以郵寄方式遞交，參展團隊須對因此而產生的延誤負全部責任。

5. 恕不接受傳真或電郵等方式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
6. 恕不接受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的任何參展方案計劃書補充資料。
7. 如任何參展方案未能全部符合及遵守“澳門參展方案公開徵集章程”的要求，一律視作無效。
8. 參展團隊回應是次活動文件所提交的任何申請及方案計劃書，即視為同意及接受“澳門參展方案公開徵集章程”的全部約束。
9. 參展方案計劃書原稿一律不予退回。

七、評選程序及標準

1. 評選時間暫定於 2019 年 9 月期間進行，最終將會選定一個團隊代表澳門參加“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
2. 評選委員會將代表主辦單位評選合規格參展方案計劃書，評選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3. 甄選標準如下：
 - 3.1 與“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主題或主辦單位主題內容的配合度；
 - 3.2 作品意念；
 - 3.3 作品前瞻性、評論性、原創性、新穎性及獨特性；
 - 3.4 參展方案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4.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全面或部分採用獲選參展方案中的所有內容之權利。

八、注意事項

1. 關於查詢及提問
 - 1.1 有關雙年展的相關詳細內容可參閱 <https://www.labiennale.org/en/architecture/2020>；
 - 1.2 如有任何問題，可電郵至：mam@icm.gov.mo，亦可致電 87919859 查詢。
2. 關於參展方案計劃書
 - 2.1 每個參展團隊只限提交一份參展方案計劃書。已向其他單位提案之參展方案計劃書內容不得用於參與是次活動，亦不得以類似理念或變更題目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參展方案。
 - 2.2 參展團隊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定。評選結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未公告前，參展團隊不得單方宣布；主辦單位保留對是次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 2.3 參展方案不得涉及粗言、色情、暴力血腥、影射或誹謗他人等意識不良的內容。
 - 2.4 參展方案必須屬原創且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
 - 2.5 參展團隊及成員若有不符是次活動“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須知”規定之作為，或涉及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況，主辦單位得終止其參展權，並追討已撥經費及索償因此而出現的損失。

2.6 參展團隊或獲選團隊必須同意其提交的參展方案計劃書可用作製作及宣傳有關“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活動之用，且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

2.7 參展方案計劃書內的參展團隊成員及展品之名單在提交後如未得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3. 關於獲選團隊

3.1 主辦單位暫訂於 10 月期間公佈獲選團隊名單，並與其完成簽定委任工作協議書。因故未完成或拒絕簽定協議者視同放棄獲選資格。

3.2 獲選團隊於獲選後，直至展覽結束前，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於指定場所外的其他地點，以任何形式展示該作品。

3.3 獲選團隊與主辦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於是次活動未列入“提交參展方案計劃書須知”者，主辦單位將於協議內訂明。

3.4 獲選團隊將親自赴威尼斯參與“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之佈展及交流，並出席開幕及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將支付獲選團隊不多於三個名額的澳門往返威尼斯之交通及住宿費。

3.5 主辦單位將與獲選團隊協商確定最後的展示方案。

4 關於展場

展場平面圖及其場地環境狀況請參考附件三，作品及材料之規格與尺寸，應不超過相關空間之限制，並須確保展場之使用安全。

5 關於展品

獲選團隊的參展作品之展出須由主辦單位作最終確認。

6 關於著作權

6.1 參展團隊須確保其參展方案計劃書中的所有內容均屬原創，並且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的材料，若被發現有侵權之虞，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及有權提出倘須之法律行為。

6.2 參展團隊須承擔因違反上項規定而引致的一切法律後果，尤其是因此對主辦單位及第三者造成的一切損害。若參展團隊與主辦單位外的其他單位 / 人士因著作權協定而起紛爭，一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其所引發之著作權糾紛及法律後果一概由策展人及提案團隊承擔。

6.3 所有參展團隊提交的所有參展方案計劃，可有機會於本澳之公共場所作公開展示或展覽的用途。參展團隊須無償及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發佈、出版或作公眾宣傳等與本活動相關的用途，以及使用其提交所有參展方案計劃及獲選的提案內容。

7 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參展者對是次活動有關事項如有異議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最終解釋權。主辦單位保留一切對本次活動內容作出修改的權利。

附件一：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澳門參展申請表

策展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 電郵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 電郵

地址

參展者相關學歷 (附學歷副本)

參展成員姓名 (如有更多的參展人，請自行作相應補充) 電話 參展人簽署確認

.....
.....
.....

參展方案名稱

中文：

英文：

提交資料清單 (請詳列以便主辦單位核對)

策展人 / 單位簽署

本人 / 單位同意遵守“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澳門參展方案公開徵集章程”的一切條款，特此簽署。

* 附上所有參展者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副本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第 17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澳門參展方案計劃書

參展方案計劃內容須包括以下項目：

1. 展覽主題；
2. 創作理念與構想之闡述；
3. 展場規劃及展覽作品設計草圖；
包括場地規劃（以平面、立體、影像或效果圖呈現供審，
並請標示可作參考之作品尺寸與媒材等資訊）
4. 整體工作計劃、管理及流程；
（包括預估工作進度規劃表、執行各個工作階段的描述及當中所投放的時間等）
5. 預期成果；
6. 展品製作預算。

附件三：展覽場地相關信息

展場位於意大利威尼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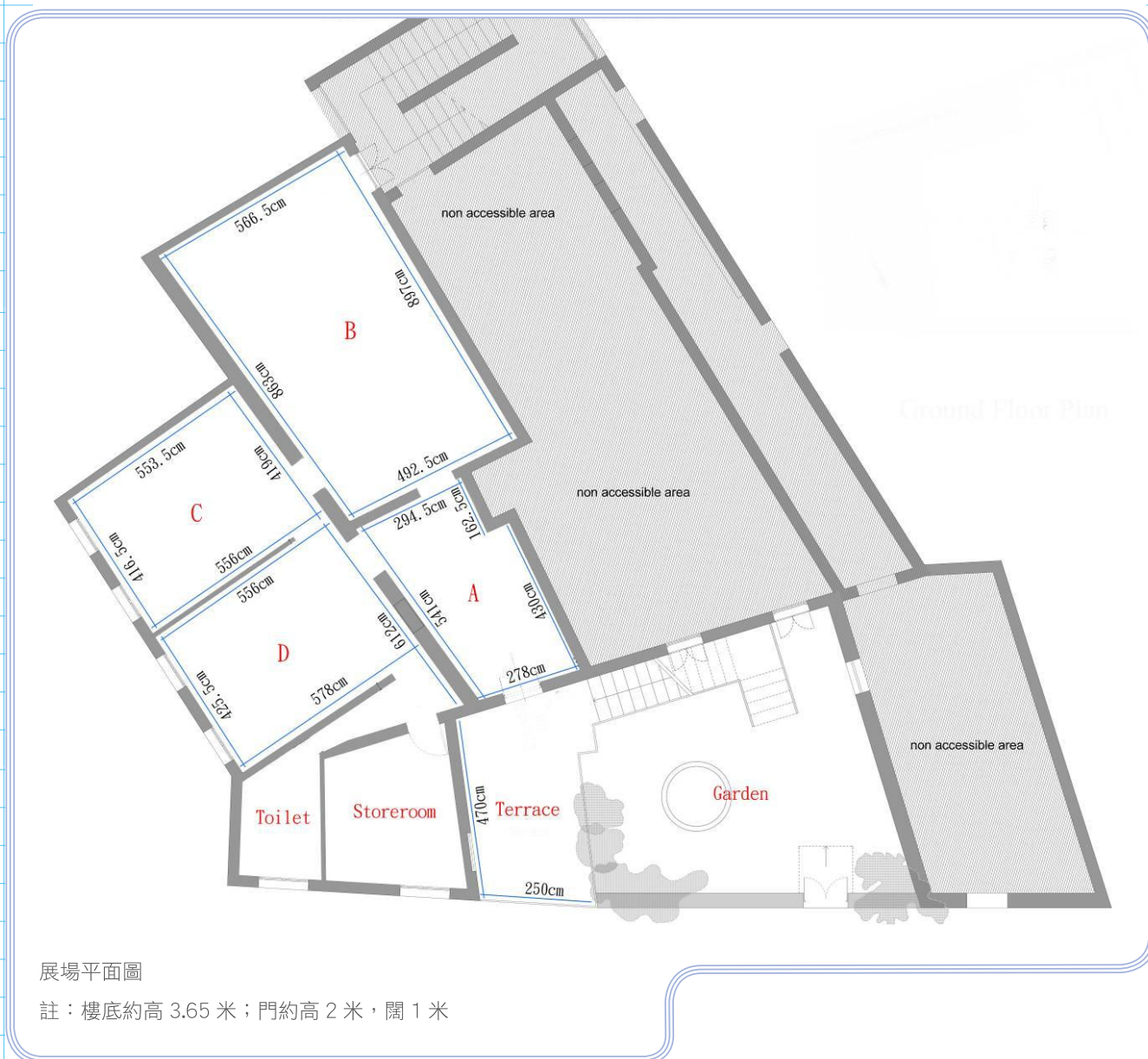


展場位置圖

附件三：展覽場地相關信息

擬定展覽方案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 展場牆壁為沙泥牆（承重能力為 3 公斤），不適宜懸掛作品；如需懸掛，需加設輔助物以作支撐；
- 天花的材質為石膏板，不適宜懸掛作品；如需懸掛，需加設支架；
- 展場已備基本燈光照明，如展覽需特別的照明效果，需自行負責；
- 如展品涉及電力裝置，須於展覽方案內詳細說明；
- 展場位於一樓，如創作大型作品時需考慮搬運、門的尺寸（約高 2 米，闊 1 米）等事項；
- 花園可展示戶外作品。





展場外觀



花園



花園通往一樓的展場



陽臺



展區 A



展區 B



展區 C

註：窗戶已封



展區 D

註：窗戶已封



澳門藝術博物館成立二十周年
20th Aniversário do Museu de Arte de Macau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Macao Museum of Art

澳門藝術博物館 澳門新口岸沈星海大馬路
Museu de Arte de Macau Avenida Xian Xing Hai, Macau
Macao Museum of Art Av. Xian Xing Hai, Macao

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下午六時三十分停止入場），逢星期一休館，公眾假期照常開放，免費入場。
10h00 - 19h00 [entrada na galerias até às 18h30]. Encerra às Segundas-feiras, aberto nos dias feriado. Entrada livre.
10am - 7pm [last entry at 6:30pm]. Closed on Mondays and open on public holidays. Free admission.

WWW.MAM.GOV.MO

主辦 Organização Organisers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澳門藝術博物館
MUSEU DE ARTE DE MACAU

協辦 Co-organizador Co-organiser

 澳門建築師協會
ASSOCIAÇÃO DOS ARQUITECTOS DE MACAU
ARCHITECTS ASSOCIATION OF MACAU